

证券代码：834132

证券简称：我要去哪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名册。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内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和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原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不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二）蓄意扰乱会场秩序的；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项审议大会议题（大会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五）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六）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七）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八）宣读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经过验证登记的股份）。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受让、转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

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大会提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五条 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会议召集人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

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在领取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应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